

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修課須知

(適用 108 學年度入學者)

1. 本須知攸關您大學四年畢業學分之權益，請好好保存。
2. 本系畢業總學分 **128** 學分，必修學分以該學年度入學之必修科目表為準，請自行校對是否有漏修或未及格之科目，及早修畢以免影響畢業，必修科目表請上教務處網頁（教務處/課註組/應修科目表）查詢。
3. 本系學生之必修課程以修**本系本班**為原則，若有重修低年級**必修課程**而造成衝堂者，須填寫學生報告書並經核可後，始可跨班修習；另低年級學生不可跳修**高年級之必修課程**。（系務會議另有規定者除外：如國外交換生。相關規定見 90.3.21 系務會議）。
4. 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之學分不予承認。
5. **本系專業課程經濟學、統計學、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之必修課程初修必須在本系修習(菁英班經濟學及統計學不在此限)，上述三課程不及格重修者，可參加本校暑修，外系選修及外校暑修。**
(106-2-1 系務會議修訂，自 106 學年度起適用所有在學學生)

6. 各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：

	下 限	上 限
大一～大三	12 學分	22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2 學分

7. 本系專業必修課程：經濟學（一）、統計學（一）需 50 分（含）以上才可續修經濟學（二）、統計學（二）。（92.12.03 系課程委員會、93.01.08 系務會議通過）

8. 專業必修學分 + 專業選修學分 + 基本知能學分 + 通識課程學分 = 畢業總學分數
64 30 6 28 128

其中專業選修部份：*應選修**本系所開選修課程**學分數：**至少 18** 學分

*承認之自由選修學分數：**至少 12** 學分(學習範疇如下方第 13 點)

(*自由選修範疇—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)

自由選修不含軍訓及通識課程。

9. **基本知能**需修滿 6 學分：英文(一)(二)、英語聽講(一)(二)、環境服務學習(2 學期)、大一體育一、二及大二、大三體育(四科)。

10. **通識課程**需修滿 28 學分

包括-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共 14 學分（詳見本系 108 學年度應修科目及學分表）

-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共 14 學分：由天、人、物、我四類中各需至少修滿 2 學分；

其中延伸通識必須含指定院特色課程「企業倫理」。

11. 自 101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通過本校認定之英文能力鑑定考試，始准予畢業。

12. 自 104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必須於畢業前曾修 2 門全英語專業課程。(103-1-2 教務會議)

13. 自 106 學年度起學士班入學學生，每學系自由選修學分應達 12 學分以上，且學習範圍為輔系、雙主修、跨領域學分學程、就業學程、微型學程(他系)、PBL 課程。

14. 本系學生若申請免修大一「英文」及「英語聽講」、實用英文(一)(二)通過者，其不足之學分數，以「加選本系選修課程」補足之(相關規定請參考「中原大學學生免修英語文課程實施要點」)。
(102.01.16 及 10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)

15. 本系目前規劃有：國際經貿與實務、經濟計量與預測、國際金融與管理三大學程，開放外系學生修習本系學程。各類學程：外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**15 學分**、本系學生至少需修滿 **21 學分**，始核發學程證書；學程所修習之課程，以本系所開授之課程為限。(各類課程詳見國貿系學程申請表)

16. 其它未詳盡事項請參考選課手冊及上網查詢應修科目表。☞若有其他不清楚處，請洽詢系辦助理☜

